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杉成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洪茂、季橋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洪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相對人李洪茂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李洪茂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